

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徒培訓部
第三十期紅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訓練營
「研讀聖經·作主門徒」

日期：2017年6月16日（禮拜五）下午8時至6月18日（主日）下午5時正（3日2夜）

地點：本會衛理園（新界大嶼山銀鑛灣東灣頭道27號）

內容：a·簡介《門徒》課程宗旨及精神、教材綜覽及課程特色；
b·帶領《門徒》課程之原則及技巧；
c·《門徒》課程導師之職責、重要性。

資格：a·修畢紅色《門徒》課程，並獲堂所主任推薦；或
b·如已完成三年全時間神學訓練者，須獲堂所主任推薦

【註：因名額有限，所有報名均經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甄選，獲取錄者將於五月十二日或以前收得接納通知書。】

預習：獲取錄者將於入營前一個月收到預習功課，請**務必於訓練營前完成**（曾修讀者亦須重新備課）第1課「權威」、11課「後果」、18課「門徒」及34課「紀念」之作業，並於訓練營時攜同出席。

費用：每位一千二百元（包括紅色《門徒》光碟一套{不包括講稿}，導師指南、研讀手冊各一本，講義，膳食，住宿等費用。）【本會宣教同工及信徒會友每位一千元】

截止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廿八日

備註：1·配合堂會需要而計劃來年擔任導師／助教者，可獲優先考慮；
2·參加者必須完成訓練營所有環節及要求，並簽署「導師承諾書」，始獲發導師證書；
3·每階段開班人數最少為八人；及
4·請自行安排六月十六日之晚膳。

查詢：請電 2528 0186 與本會總議會辦事處女士梁翠湄女士或黃浩哲先生聯絡。

✂-----

第三十期紅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訓練營
報名表

※ 請以中文填寫（報名表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）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稱謂：牧師 會吏 宣教師 先生 女士 其他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已接受三年全時間神學訓練：是，完成之課程名稱：_____ 否

修讀紅色《門徒》課程之年份：_____ 曾擔任紅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之年份：_____

配合堂所需要擬於2017年度擔任紅色課程導師／助教：是，開班月份：_____ 不是，未有計劃

為配合分組需要，請填寫你以普通話溝通之能力：流利運用 可簡單對答 只懂單字 完全不懂

教會（堂所）：_____ 堂主任簽署：_____

請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廿八日前將報名表連同劃線支票（抬頭書明：循道衛理聯合教會），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9樓循道衛理聯合教會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收。
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徒培訓部
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
修讀《門徒》課程學員資格

2017年3月修訂

【補充／修訂以顏楷體表示】

《門徒》課程	信徒會友修讀資格
紅色	受洗兩年或以上【註：以洗禮年份計算。】
綠色	修畢紅色《門徒》課程兩年或以上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奉
紫色	修畢綠色《門徒》課程壹年或以上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奉
金色	修畢紫色《門徒》課程壹年或以上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奉

其他重要條件：

- 1．鼓勵各堂所於信徒會友報讀課程後，先安排面見時間了解情況，倘若該會友未有充足之準備（如：委身時間及心志），則鼓勵日後再行報讀；
- 2．鼓勵學員認真修讀該課程，故此委員會不鼓勵任何學員重修任何課程；
- 3．原則上不接納別會教友參加各堂之《門徒》課程，除非帶着使命在所屬之教會開班並得到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主席事先批准。
- 4．轉會會友須已受洗超過兩年，方可接受報讀《門徒》課程。
因某種情況未有轉會，但已經穩定參與該堂聚會五年以上，又得到該堂堂主任推薦，可報讀《門徒》課程。
- 5．如遇特殊情況，請堂主任於開課前與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主席商議。
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徒培訓部
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
修讀《門徒》導師訓練之資格

課程	完成三年全時間神學訓練之 宣教同工／信徒會友	信徒會友
紅色	獲堂所主任推薦方可報讀	修畢紅色《門徒》課程，獲堂所主任推薦方可報讀
綠色	曾任紅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最少一次，獲堂所主任推薦方可報讀	曾任紅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最少一次，修畢綠色《門徒》課程，並獲堂所主任推薦即方報讀
紫色	曾任綠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最少一次，獲堂所主任推薦方可報讀	曾任綠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最少一次，修畢紫色《門徒》課程，並獲堂所主任推薦方可報讀
金色	曾任紫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最少一次，獲堂所主任推薦方可報讀	曾任紫色《門徒》課程導師最少一次，修畢金色《門徒》課程，並獲堂所主任推薦方可報讀

其他重要條件：

- 1．導師或助教須為已領取該階段合格導師證書，並簽署「導師承諾書」之宣教同工及信徒會友。
- 2．信徒會友受訓後，須擔任助教一年。完成三年全時間神學訓練之宣教同工及信徒會友可獲豁免。
- 3．初次擔任導師之宣教同工及信徒會友，如能與經驗導師合作開班則較理想。
- 4．連續五年未曾擔任該階段課程之導師欲再開班前，本委員會鼓勵該導師先行再次報讀《門徒》導師訓練營，以作溫故知新。
- 5．所有組別內只有「導師」、「助教」及「學員」之身分，其餘職銜均不被刊載於畢業特刊內。
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徒培訓部
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
《門徒》課程須知

2017年3月修訂

【補充／修訂以顏楷體表示】

一．課程要求

- 1．每週三小時之個人備課時間，即每天半小時；
- 2．準時出席並積極參與所有課堂；
- 3．紅色《門徒》最後兩課必須以兩日一夜之營會方式進行。

二．成員

- 1．除導師外，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八人，亦不得多於十二人。
- 2．所有組別內只有「導師」、「助教」及「學員」等身分。
- 3．導師（每組不多於兩位導師）：
已取得該階段課程之導師資格，並擔任助教一年者。
- 4．助教（每組不多於兩位助教）：
已取得該階段課程之導師資格者：
 - a．原則上只擔任該課程之助教一年。
 - b．紅色課程——任教不得多於三課舊約及三課新約。
 - c．綠色、紫色及金色課程——堂主任因應助教之恩賜及經驗安排。
- 5．學員：
 - a．紅色課程——受洗兩年或以上者【註：以洗禮年份計算。】
 - b．綠色課程——修畢紅色《門徒》課程兩年或以上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奉者
 - c．紫色課程——修畢綠色《門徒》課程壹年或以上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奉者
 - d．金色課程——修畢紫色《門徒》課程壹年或以上，並積極參與教會事奉者
 - e．鼓勵各堂所於信徒會友報讀課程後，先安排面見了解心志，倘若該會友未有充足之準備（如：委身時間及心志），則宜日後再行報讀；
 - f．鼓勵學員認真修讀，故建議學員只修讀同一階段之課程一次；
 - g．如遇特殊情況，請堂所主任於開課前具函交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主席商議。
- 6．各堂所於確定新一屆學員後，請儘快於開課前將小組名單（包括導師、助教及學員）送交總議會辦事處存檔。

三．其他

如對《門徒》事工有任何查詢，請與《門徒》事工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信徒培訓部同工聯絡。

總議會辦事處：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

電話：2528 0186 電郵：to.ltc@methodist.org.hk